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.董事長 申報人姓名 賴錦祿 服務機關 職稱 及 未成年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偶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綉美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									
土	1.de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	<u>地</u> , 	<u>.</u> ±.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/用	ĕΣ
宜蘭	縣三星鄉新日興段	L Z		624.43	全部	陳綉美	水利地改道	·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·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綉美

通知日期: 106年03月17日